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一届四次董事会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方式召开，目前公司董事 8 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

原公司董事程刚先生因年龄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（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告）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推荐李瑞光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。候选董事简历如下：

李瑞光先生，1967 年出生，工程硕士，正高级经济师，曾任白音金山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。

此议案还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由于只有一名候选董事，将不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。此议案获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此议案

获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详见同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1 日